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认定其主要产品属于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的依据及合理性；（2）构成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部分的高低压母线产品与涂锡铜带产品在技术、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是否具有一致性、协同性；（3）在分析预测未来收入结果的过程中，是否已充分考虑光伏产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扶持政策而带动涂锡铜带业务快速增长，而高低压母线业务，因受疫情及产能等因素的影响而增长乏力，收入占比持续回落的情况；（4）上述情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出现偏差，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充分、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通过销售顾问获取订单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计付市场服务费是否取得销

售顾问提供的合法单据,是否税前列支,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3) 销售顾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销售顾问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函差异金额及所涉及客户数量,存在较大金额未回函情况的原因;(2)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未回函及回函不符情形客户的实地走访比例、在选择走访样本时是否考虑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因素所带来的影响、在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时仅通过查看发行人内部资料所获取的证据是否充分恰当。

(二)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能否准确计量研发人员投入研发活动的工作量,是否保存有相关的工时及考核记录,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2) 研发费用计入存货部分如果全部转列研发费用对 2019 年的影响较大,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3) 将制造费用和材料耗用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将非研发性质的费用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认定关于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 说明发行人针对未弥补亏损在 2017 年度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在 2018 年度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导致当年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该等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产生的损益是否应列为非经常性损益;(2) 结合报告期内 8 个合作研发项目中 5 个为亏损项目的情况,说明

是否已将亏损预计入报告期；（3）结合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符合第一套上市标准的认定是否准确，相关年度盈利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认定张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应将卢漫宇及璨云投资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的持股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将参与合作研发项目 14 视同发行人在经营范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的商业合理性，是否还形成归属发行人的其他研究成果，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针对未弥补亏损在 2017 年度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在 2018 年度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导致当年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该等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产生的损益是否应列为非经常性损益；（2）结合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符合第一套上市标准的认定是否准确，相关年度盈利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认定张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

理性，是否应将卢漫宇及璨云投资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的持股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将参与合作研发项目 14 视同发行人在经营范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的商业合理性，是否还形成归属发行人的其他研究成果，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